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846
聯 絡 人：詹瑞華 (02)2380-3824
電子郵件：af9454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主綜管字第10806000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AC00148_1_251457338281.pdf、108AC00148_2_251457338281.pdf、
108AC00148_3_25145733828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、
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」第三
點、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、總說明以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主計處會計決議文:108/01/25



151080000504 2 附件隨送